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安环评〔2023〕表2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安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安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安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溪县西坪镇后格村巨港29号，租用建筑面积1534.8m²，年产水泥砖1050万块。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

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山地施肥。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破碎筛分、搅拌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呼吸粉尘经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堆场周围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要求。

3、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定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搅拌工序。

5、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监测计划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